

关于选拔广东省护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 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委员的通知

第七届理事会将产生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，本着选能、择贤，以及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学会决定先由有意担任此项工作的护理专家自荐报名，再由学会讨论产生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七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设 32 个：

- 1、内科护理专业委员会
- 2、心血管护理专业委员会
- 3、肾脏病护理专业委员会
- 4、血液透析护理专业委员会
- 5、腹膜透析护理专业委员会
- 6、神经科护理专业委员会
- 7、危重症护理专业委员会
- 8、康复护理专业委员会
- 9、老年护理专业委员会
- 10、糖尿病护理专业委员会
- 11、外科护理专业委员会
- 12、骨科护理专业委员会
- 13、手术室护理专业委员会
- 14、造口护理专业委员会
- 15、妇科护理专业委员会
- 16、儿科护理专业委员会
- 17、急诊护理专业委员会
- 18、门诊、社区护理专业委员会
- 19、肿瘤护理专业委员会
- 20、中西医结合护理专业委员会
- 21、精神科护理专业委员会
- 22、耳鼻咽喉科护理专业委员会
- 23、口腔科护理专业委员会
- 24、眼科护理专业委员会
- 25、医院感染专业委员会
- 26、静脉治疗护理专业委员会
- 27、消毒供应专业委员会
- 28、护理行政管理专业委员会

- 29、护理教育专业委员会
- 30、护理信息工作委员会
- 31、外事工作委员会
- 32、民营医院工作委员会

各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,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。

二、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条件

- 1、模范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政治素质好;
- 2、在省内外护理学科中有一定知名度、副高以上职称的护理专家;
- 3、具有较高学术水平,有相关专业的科研项目、成果,有获同行认可的代表其学术水平的相关论文课题或成果,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;
- 4、热心学会工作,能领导和团结本专科广大科技工作者进行工作;
- 5、应具备一定的学术性、代表性、参与性和组织能力。

(1)学术性:指在本专业学科的学术上,在全省有较大的影响力,具有指导本地区本专业学科学术发展能力。

(2)代表性:能代表本学科的主要专业学术水平,主任委员应是本专业的重点学科带头人,在本专业学科中有较大影响和地位。

(3)参与性:积极支持学会及专业委员会的工作,带头参与并积极组织实施及指导专业委员会的活动,热爱本专委会工作。

(4)组织能力:在本专业学科中有较大的影响力、组织号召力和执行力。贯彻实施学会的“十个一”精神,带领学科的发展。

三、自我推荐报名

1、书面自我推荐。主要阐述自己担任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具备的条件。

2、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委员申请表,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前报至广东省护理学会。邮政编码: 510080。注:请勿挂号寄出。

3、联系人:李小静、陈志慧,电话及传真: 020---61181169, 020---61181862, 邮箱: gdshlxh@126.com。



附广东省护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委员申请表: